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设备.....	5
3.4 原辅材料.....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工艺流程.....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治理措施.....	10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2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6 验收评价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0
8 验收监测内容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1
8.2 质量保障体系.....	22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4
9.1 废气检测结果.....	24
9.2 检测结果分析.....	3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	33
11 验收检测结论.....	34
11.1 生产工况.....	34
11.2 废气检测结果.....	34
11.3 噪声检测结果.....	34
11.4 废水检测结果.....	34
11.5 固体废物.....	35
11.6 总量控制要求.....	35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
- 3、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4、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 5、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和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2、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 3、危废协议
- 4、应急预案备案表
- 5、检验检测报告及验收监测表

1 项目概况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MA0G62BF21)成立于2021年03月2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地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经八路2号8栋102室,经营范围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220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经八路2号8栋102室。项目主要利用已建成厂房1座,购置注塑机6台、破碎机1台、拌料机2台、上料机5台、烘干机5台、冷水机2台,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塑料盒及塑料制品220吨。项目选址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7'26.742",北纬38°18'23.658"。

2021年11月12日,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220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1]052号。

2021年11月19日,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01MA0G62BF21001X。

项目于2021年11月13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10日,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并投入试生产运行。

2021年12月,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拓维验字(2022)第012201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2018.12.1；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自 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要求；
-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冀沧开审批字[2021]052 号；

（3）检验检测报告及验收监测表；

（4）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经八路 2 号 8 栋 102 室，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7'26.742"，北纬 38°18'23.658"。

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 验收项目所在位置周边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东侧	厂房
	南侧	厂房
	西侧	厂房
	北侧	厂房

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一层，二层待用。一层设两个出入口，位于建筑南侧，升降梯西侧为行人出入口，东侧为车行出入口；一层西部为办公区及休息室；中部为生产区；东部中间为原料堆存区及产品堆存区，南侧为破碎间，北侧为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建筑物一层北侧外。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利用已建成厂房 1 座，购置注塑机 6 台、破碎机 1 台、搅拌机 2 台、上料机 5 台、烘干机 3 台、冷水机 2 台，年产塑料盒及塑料制品 220 吨；辅助工程为更衣间、破碎间及危废间等；公用工程为供电、供热、供水及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固废处理措施等。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经八路 2 号 8 栋 102 室，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劳动定员 5 人，年生产运营 300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一致	--
2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经八路 2 号 8 栋 102 室		一致	--
3	项目名称：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		一致	--
4	建设性质：新建		一致	--
5	主体工程	生产线：购置注塑机 6 台、破碎机 1 台、拌料机 2 台、上料机 5 台、烘干机 5 台、冷水机 2 台，年产塑料盒及塑料制品 220 吨。	烘干机 3 台，破碎机 2 台，其余一致	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1座, 2层, 高度 9.9m, 建筑面积 1160m ² (内含更衣室、破碎间及危废间)		
6	辅助工程	更衣间: 2处, 建筑面积 3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员工更衣和休息。	一致	--
		破碎间: 1处, 建筑面积 22.2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粉碎。	一致	--
		危废间: 1处, 建筑面积 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一致	--
7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一致	--
		供水: 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一致	--
		排水: 设备及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冬季办公无需采暖。	一致	--
8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及注塑成型过程废气经密闭管道 (烘干)/集气罩 (注塑成型) 收集引入 1 套油烟分离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机密闭并设置于封闭破碎间内。	一致	--
		废水: 设备及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内合理布置,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加强管理。	一致	--
		固废: 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车间内一般固废堆存区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统一收集, 车间内一般固废堆存区暂存, 定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设危废暂存间 1 间, 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油烟分离装置产生的捕集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

3.3 主要设备

表 3-3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涉及设备 (台/套)	实际验收设备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6 台	6 台	--
2	破碎机	1 台	2 台	+1

3	拌料机	2 台	2 台	--
4	上料机	5 台	5 台	--
5	烘干机	5 台	3 台	-2
6	冷水机	2 台	2 台	--

3.4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4 验收项目能源消耗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涉及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实际验收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备注
1	PP（原包料，颗粒态）	100t/a	100t/a	--
2	色母（原包料）	2.2t/a	2.2t/a	--
3	尼龙（原包料）	60t/a	60t/a	--
4	EVA（原包料）	60t/a	60t/a	--
5	新鲜水	150m ³ /a	150m ³ /a	--
	电	20 万 kw h/a	20 万 kw h/a	--

3.5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设备及产品冷却用水，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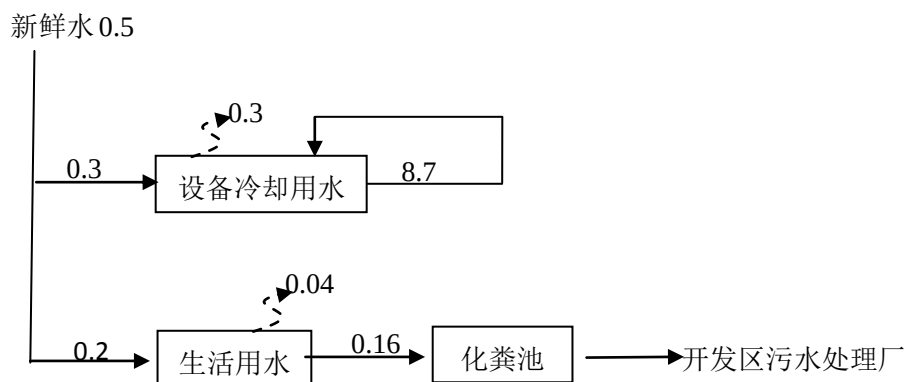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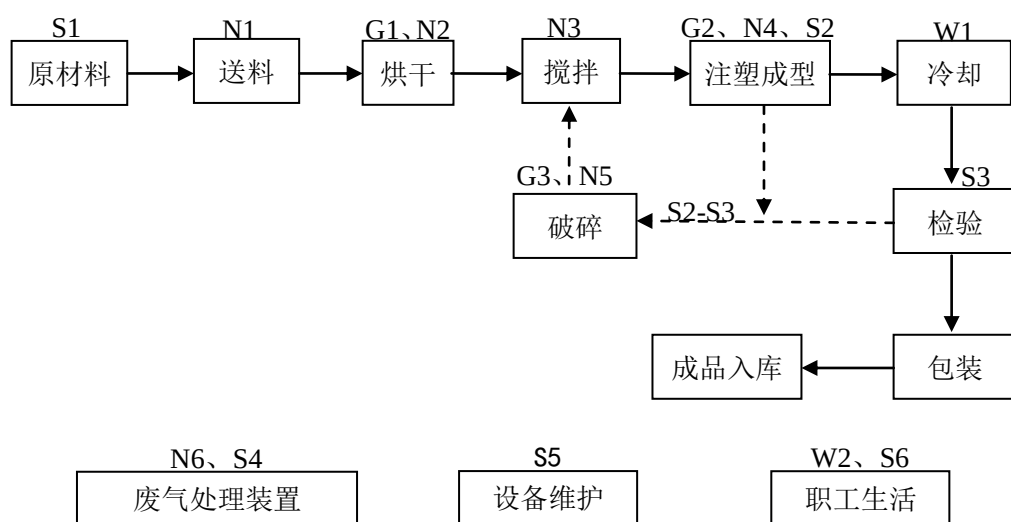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项目生产过程利用电加热，冬季办公无需采暖。

3.6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注：G：废气 W：废水 S：固废 N：噪声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原料进厂后首先进行检验，包括原料的色泽、粒径等，不涉及化学检验。该工序产生原材料废包装（S1）。

（2）送料：原材料按比例由上料机送入烘干机，原辅料均为颗粒状。该工序无粉尘产生，主要产污为上料机运行噪声（N1）。

（3）烘干：原辅料在烘干机内烘干水分。该工序在密闭烘干机内进行，产生废气（G1）及设备运行噪声（N2）。

（4）搅拌：烘干水分的物料通过管道送入搅拌机搅拌，使物料混合均匀。原料均为颗粒状物料，该工序无粉尘产生。

产污节点：该工序产生搅拌机运行噪声（N3）。

（5）注塑成型：混合均匀的原料通过管道进入注塑机，通过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 180-200℃），由加热杆的前端推注射到注塑机内腔，熔融物料进入内腔模具成型。

产污节点：加热注塑过程产生废气（G2），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4）和边角料（S2）。

(6) 冷却：注塑成型的半成品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该工序产生冷却水（W1）。

(7) 检验：冷却后的产品由人工进行外观、厚度及破损等检验。

产污节点：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3）。

(8)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按照要求人工包装入库。

(9) 破碎：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分拣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料机粉碎至片状后回用于生产。

产污节点：破碎工序产生粉尘（G3）和噪声（N5）。

(10)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S4）及设备运行噪声（N6）。

(11)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油桶（S5）。

(12) 项目运营过程中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6）及废水（W2）。

本项目生产工序主要污染物汇总见下表。

表 3-5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措施
废气	G1、G2	烘干、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连续	密闭管道（烘干）/集气罩（注塑成型）+1套油烟分离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G3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间断	密闭设备（自带除尘）+封闭破碎间
固体废物	S1	原料	废包装	间断	收集后固废堆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S2	注塑	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固废堆存区暂存，定期破碎回用于生产
	S3	检验	残次品	间断	
	S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带标志容器密封包装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烟分离装置	捕集液	间断	
	S5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间断	
	S6	职工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
废水	W1	设备冷却	SS	连续	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 ₅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1-N6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间断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车辆管理及限速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减少烘干机 2 台、增加破碎机 1 台，其余建设内容和原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1) 烘干及注塑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密闭管道(烘干)集气罩(注塑成型)收集后进入 1 套“油烟分离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机废气集气罩



烘干机密闭集气管道



油烟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 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破碎机位于封闭破碎间，破碎机采取封闭措施（自带除尘）。



4.1.2 废水

本项目产品及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风机类安装消声装置并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4.1.4 固体废物

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固废堆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固废堆存区暂存，定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设危废暂存间 1 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捕集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具体措施	环评中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烘干及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密闭管道（烘干）/集气罩（注塑成型）+1 套油烟分离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机密闭并自带除尘设施，破碎工序在封闭车间内的封闭破碎间内进行	30	30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建筑隔声		
固废治理	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固废堆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固废堆存区暂存，定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设危废暂存间 1 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捕集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计		30	30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烘干及注塑成型工序	密闭管道（烘干）/集气罩（注塑成型）+1套油烟分离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排气筒高度：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 5.4.2 要求	落实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落实
	无组织	封闭车间，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落实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落实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落实
			氨	厂界标准值：1.5mg/m ³		落实
			颗粒物	企业边界浓度排放限值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废水	设备冷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6~9 COD：350mg/L SS：180mg/L 氨氮：30mg/L BOD ₅ ：1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声	厂界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落实

固废	设备维护废液 压油及废油桶	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落实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及捕集液				
	原材料使用过程废包装袋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4月29日）的要求	落实
	注塑及生产过程边角料	定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落实
	分拣工序不合格品				落实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沧州市涵洋塑料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1]052 号。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经八路 2 号 8 栋 102 室，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通过合理布局和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三）、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72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落实
2	项目名称：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	落实
3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经八路 2 号 8 栋 102 室	落实
4	同意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落实
5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经八路 2 号 8 栋 102 室，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	落实
6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通过合理布局和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落实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3、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	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 ₃ -N: 0t/a、SO ₂ : 0t/a、NO _x : 0t/a、非甲烷总烃: 0.72t/a。	落实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落实
9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1) 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 5.4.2 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营运期	烘干、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15m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 5.4.2 要求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15m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企业边界浓度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氨	厂界标准值： $1.5\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20 (无量纲)

(2) 废水：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6-2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6~9 COD: 350mg/L SS: 180mg/L 氨氮: 30mg/L BOD ₅ : 1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表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厂界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固体废物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4月29日)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检测报告。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废气

表 7-1 废气检测内容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干、注塑成型工序油烟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Y0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烘干、注塑成型工序油烟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GY0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CW01、CW02、CW03、厂界上风向 CW0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口 CW05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备注
废水总排口 FS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表 7-3 噪声检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以 N 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8-2 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截止日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C-37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10.14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0.14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3.30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10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7.11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811 CY-23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01.02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6.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JC-03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7.1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JC-49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1.2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GL2004B JC-39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1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10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7.1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29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06.03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144	河北省气象计量站	2022.09.02

8.2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2、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

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3、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4、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5、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检测过程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9.1 废气检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烘干、注塑成型工序油烟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Y01 2022.01.23	标干流量	Nm ³ /h	3671	3643	3606	3640	/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 ³	10.1	10.3	9.87	10.1	/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371	0.0375	0.0356	0.0367	/	/	/
	氨产生浓度	mg/Nm ³	3.13	3.01	3.16	3.10	/	/	/
	氨产生速率	kg/h	0.0115	0.0110	0.0114	0.0113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2290	2290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2290	2290	/	/	/	/
烘干、注塑成型工序油烟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GY02 (15m) 2022.01.23	标干流量	Nm ³ /h	3996	3955	4051	4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 5.4.2 要求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33	2.61	2.48	2.4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1×10 ⁻³	0.0103	0.0100	9.89×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4.9	72.5	71.8	73.1		/	/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1.13	1.08	1.11	1.11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4.52×10 ⁻³	4.27×10 ⁻³	4.50×10 ⁻³	4.43×10 ⁻³		/	/
	氨去除效率	%	60.7	61.0	60.5	60.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000 (无量纲)	达标
烘干、注塑成型工序油烟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Y01 2022.0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3609	3641	3626	3625	/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 ³	9.73	9.69	9.71	9.71	/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351	0.0353	0.0352	0.0352	/	/	/
	氨产生浓度	mg/Nm ³	2.98	3.04	2.95	2.99	/	/	/
	氨产生速率	kg/h	0.0108	0.0111	0.0107	0.010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2290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2290	/	/	/	/

续表 9-1

烘干、注塑成型工序油烟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GY02 (15m) 2022.0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3989	3925	3912	394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5.4.2要求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36	2.49	2.44	2.4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41×10 ⁻³	9.77×10 ⁻³	9.55×10 ⁻³	9.58×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3.2	72.3	72.9	72.8		/	/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1.05	1.12	1.05	1.07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4.19×10 ⁻³	4.40×10 ⁻³	4.11×10 ⁻³	4.23×10 ⁻³		/	/
	氨去除效率	%	61.1	60.3	61.6	61.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724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000	达标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2.01.23	下风向 CW01	1.01	1.20	1.11	1.14	1.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	达标
	下风向 CW02	1.15	1.05	1.03	1.04			
	下风向 CW03	1.10	1.16	1.05	1.15			
	上风向 CW04	0.80	0.95	0.91	0.92			
	车间口 CW05	1.39	1.44	1.48	1.37	1.4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2.01.24	下风向 CW01	1.11	1.14	1.01	1.08	1.1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	达标
	下风向 CW02	1.06	1.05	1.10	1.17			
	下风向 CW03	1.05	1.02	1.15	1.12			
	上风向 CW04	0.98	0.92	0.91	0.85			
	车间口 CW05	1.41	1.33	1.42	1.34	1.4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达标

续表 9-2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22.01.23	下风向 CW01	0.405	0.369	0.335	0.371	0.4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浓度排放限值≤1.0	达标
	下风向 CW02	0.386	0.421	0.354	0.421			
	下风向 CW03	0.438	0.387	0.402	0.387			
	上风向 CW04	0.269	0.251	0.219	0.235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22.01.24	下风向 CW01	0.369	0.337	0.436	0.405	0.4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浓度排放限值≤1.0	达标
	下风向 CW02	0.421	0.353	0.420	0.352			
	下风向 CW03	0.404	0.369	0.388	0.368			
	上风向 CW04	0.252	0.220	0.268	0.235			
氨 (mg/m ³) 2022.01.23	下风向 CW01	0.22	0.25	0.19	0.20	0.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标准值≤1.5	达标
	下风向 CW02	0.23	0.21	0.20	0.25			
	下风向 CW03	0.20	0.19	0.24	0.20			
	上风向 CW04	0.13	0.12	0.15	0.15			
氨 (mg/m ³) 2022.01.24	下风向 CW01	0.24	0.20	0.25	0.24	0.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标准值≤1.5	达标
	下风向 CW02	0.19	0.22	0.22	0.25			
	下风向 CW03	0.21	0.19	0.24	0.24			
	上风向 CW04	0.14	0.16	0.13	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1.23	下风向 CW01	13	15	14	16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标准值≤20	达标
	下风向 CW02	14	16	13	11			
	下风向 CW03	16	12	14	15			
	上风向 CW04	<10	<10	<10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1.24	下风向 CW01	13	11	14	16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标准值≤20	达标
	下风向 CW02	12	15	14	11			
	下风向 CW03	15	14	16	12			
	上风向 CW04	<10	<10	<10	<10			

9.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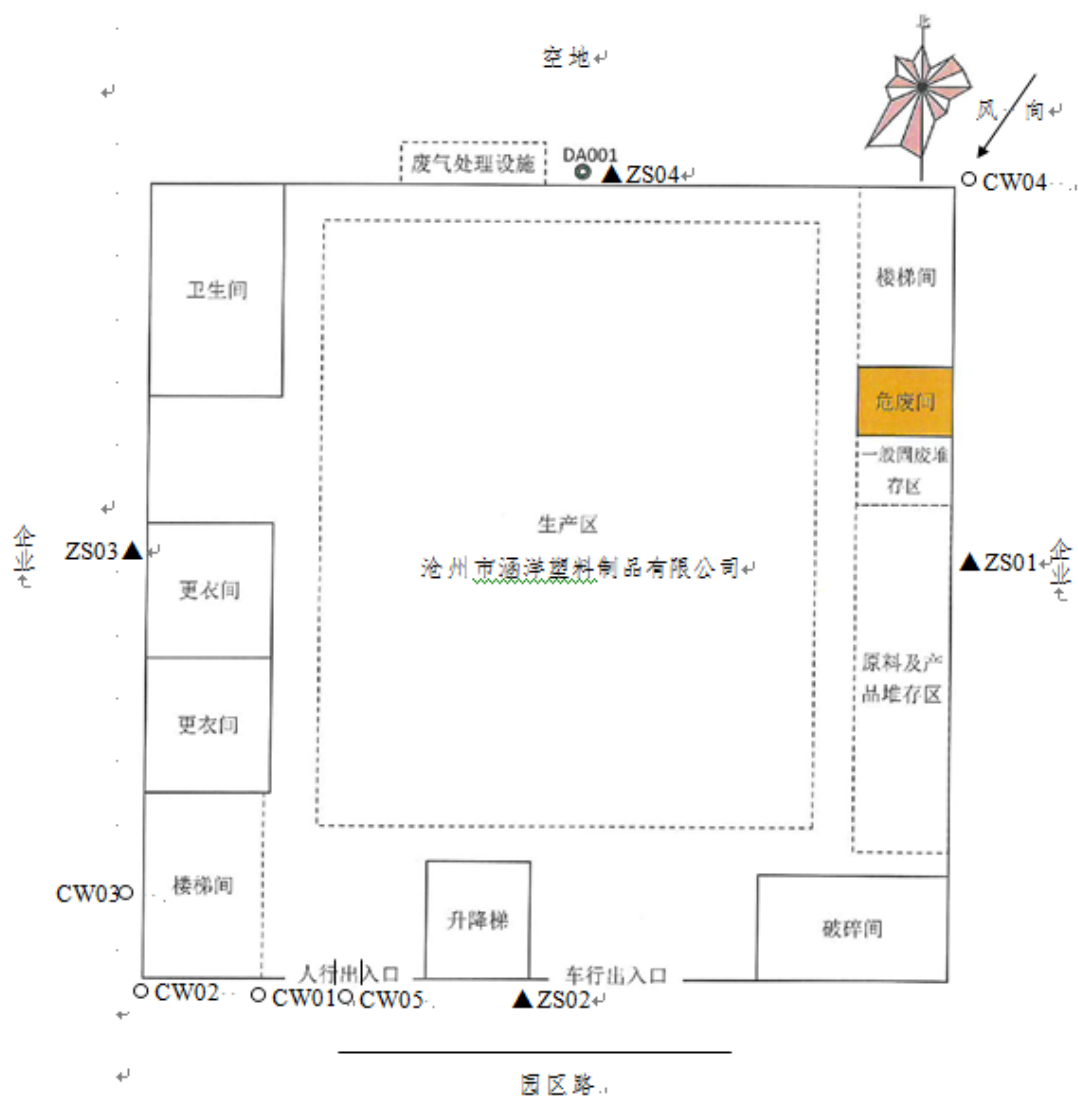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及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废水总排口 FS01 2022.01.23	pH 值（无量纲）	7.5	7.4	7.6	7.6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及沧州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226	214	205	212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1	72.6	71.8	81.0	76.6		≤125	达标
	悬浮物（mg/L）	34	33	29	34	32		≤180	达标
	氨氮（mg/L）	9.40	8.95	9.18	9.67	9.30		≤3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FS01 2022.01.24	pH 值（无量纲）	7.4	7.6	7.6	7.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及沧州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208	192	204	206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1	82.4	82.8	85.2	84.4		≤125	达标
	悬浮物（mg/L）	35	31	35	28	32		≤180	达标
	氨氮（mg/L）	9.44	9.87	8.84	9.01	9.29		≤30	达标

9.1.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日期	时间	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ZS01	2022.1.23	昼间	5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昼间标准值≤65 夜间标准值≤55	达标
		夜间	52.4		达标
	2022.1.24	昼间	56.1		达标
		夜间	51.5		达标
南厂界 ZS02	2022.1.23	昼间	57.0		达标
		夜间	52.3		达标
	2022.1.24	昼间	56.5		达标
		夜间	51.9		达标
西厂界 ZS03	2022.1.23	昼间	55.2		达标
		夜间	51.1		达标
	2022.1.24	昼间	55.6		达标
		夜间	51.1		达标
北厂界 ZS04	2022.1.23	昼间	55.8		达标
		夜间	50.5		达标
	2022.1.24	昼间	55.3		达标
		夜间	50.4		达标

2022.01.23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022.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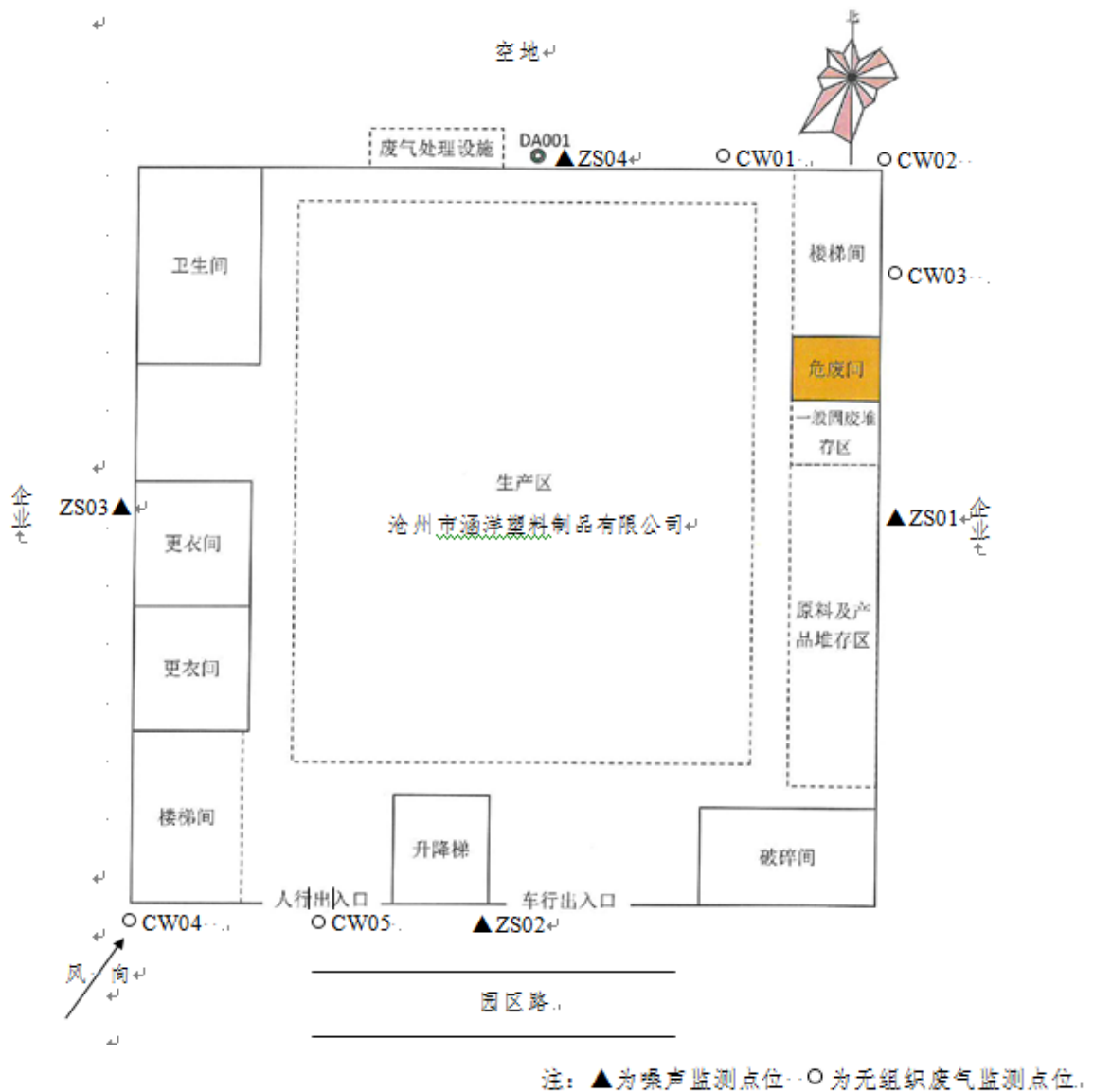


图 9-1 检测点位示意图

9.2 检测结果分析

9.2.1 生产工况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90%，现场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烘干工序油烟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1\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氨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15m 高排气筒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日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为 $1.4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4.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厂界标准值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9.2.3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范围为 55.2~57.0dB(A)，夜间值范围为 50.4~52.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9.2.4 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废水排口各项监测指标的最高浓度（范围）分别为 pH 值：7.4-7.6（无量纲）、悬浮物： $35\text{mg}/\text{L}$ 、氨氮： $9.87\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226\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1\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无量纲）、悬浮物 $\leq 18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leq 35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25\text{mg}/\text{L}$ ）。

9.2.5 固废

经核查，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生

产过程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分拣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注塑机维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及捕集液、厂区职工生活垃圾。

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固废堆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固废堆存区暂存，定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设危废间 1 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捕集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分别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961-2022-003-L。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检测报告中的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取最大排放速率）核算，废水排放量按环评中计算，计算过程为：

废水： $COD=48m^3/a \times 226mg/L \times 10^{-6}=0.0108t/a$ ；

氨氮= $48m^3/a \times 9.87mg/L \times 10^{-6}=0.00047t/a$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3kg/h \times 300d \times 8h \times 10^{-9}=0.0247t/a$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企业员工均为本地员工，区域生活污水量不增加，不计入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综上，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247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72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 EHS 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邀请评价公司每年对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公司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4）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5）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检测结论

11.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 90%，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1.2 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烘干工序油烟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1\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氨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15m 高排气筒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日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为 $1.4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4.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厂界标准值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1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范围为 55.2~57.0dB(A)，夜间值范围为 50.4~52.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11.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废水排口各项监测指标的最高浓度（范围）分别为 pH 值：7.4-7.6(无量纲)、悬浮物：35mg/L、氨氮：9.87mg/L、化学需氧量：2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7.1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无量纲)、悬浮物≤180mg/L，氨氮≤30mg/L，化学需氧量≤3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25mg/L）。

1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固废堆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固废堆存区暂存，定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设危废间 1 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捕集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分别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961-2022-003-L。

11.6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247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72t/a。